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9-04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隆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间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由27,377.58万元调减为20,000.00万元。本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除前述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安排不变。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比对自查,确认公司各项条件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由27,377.58万元调减为20,000.00万元,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对原《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修订后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由27,377.58万元调减为20,000.00万元,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对原《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49)。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由27,377.58万元调减为20,000.00万元,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对原《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修订后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由27,377.58万元调减为20,000.00万元。本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除前述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安排不变。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比对自查,确认公司各项条件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由27,377.58万元调减为20,000.00万元,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对原《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预案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由27,377.58万元调减为20,000.00万元,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对原《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预案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由27,377.58万元调减为20,000.00万元,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对原《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49)。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9-04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隆达”)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闻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由27,377.58万元调减为20,000.00万元,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对原《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比对自查,确认公司各项条件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由27,377.58万元调减为20,000.00万元,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对原《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预案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由27,377.58万元调减为20,000.00万元,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对原《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预案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由27,377.58万元调减为20,000.00万元,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对原《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9-047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

为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由27,377.58万元调减为20,000.00万元。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1)调整前的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377.58万元(含27,377.58万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的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377.58万元(含27,377.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38,743.38	27,377.58
合计		38,743.38	27,377.5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2)调整后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38,743.38	20,000.00
合计		38,743.38	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康隆达”、“本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方式,公司的控股股东东大针织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38,743.38	20,000.00
合计		38,743.38	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修订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53.64	15,977.32	7,93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20.93	4,370.4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381.14	8,597.75	6,993.94
其中:应收票据	10.00	10	18.4
应收账款	11,371.14	8,587.75	6,975.54
预付款项	1,336.80	568.37	751.94
其他应收款	755.32	687.81	425.35
其中:应收利息	–	25.04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0,857.86	22,037.09	16,259.61
其他流动资产	1,485.67	16,860.13	830
流动资产合计	68,891.36	69,098.95	33,193.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00	280	280
长期股权投资	232.28	280.94	348.69
投资性房地产	287.65	303.92	320.39
固定资产	30,886.68	30,936.04	28,606.94
在建工程	10,997.12	936.05	3,351.89
无形资产	11,006.65	9,948.77	10,062.23
商誉	7,139.46	454.57	454.57
长期待摊费用	1,707.29	927.27	51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24	862.04	82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2.01	615.08	75.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26.40	45,544.66	44,840.99
资产总计	133,417.75	114,643.61	78,03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55.04	1,683.97	19,62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6.65	65.74	136.4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089.30	12,507.45	11,480.22
预收款项	134.78	165.96	150.82
应付职工薪酬	2,129.00	2,036.85	1,767.94
应交税费	1,833.62	1,662.33	2,678.12
其他应付款	798.44	629.40	643.72
其中:应付利息	21.53	12.9	110.35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88	211.77	86.9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954.71	18,963.47	36,56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99.47	2,026.91	3,397.48
长期应付款	613.5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3.03	2,026.91	3,397.48
负债合计	32,467.73	20,990.38	39,961.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	10,000.00	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金	58,865.81	58,865.81	12,895.71
其他综合收益	237.62	38.19	254.75
盈余公积金	4,289.59	3,634.80	2,981.85
未分配利润	26,341.83	20,139.92	13,56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34.85	92,678.73	37,200.05
少数股东权益	1,215.18	974.5	87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50.02	93,653.23	38,07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417.75	114,643.61	78,034.2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90,539.62	76,726.69	71,608.26
减:营业成本	64,370.95	52,947.52	47,589.94
税金及附加	694.23	719.45	798.26
销售费用	6,055.67	4,100.69	3,570.83
管理费用	6,955.89	6,369.40	4,953.58
研发费用	3,029.23	2,652.36	2,295.36
财务费用	–897.17	1,007.78	469.06
其中:利息费用	468.75	370.8	1,180.46
利息收入	256.94	141.41	164.29
资产减值损失	1,542.77	1,292.09	615.3
加:其他收益	170.12	160.1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5.60	474.45	11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65	–67.75	–39.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1	62.25	–194.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84	17.71	–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40.12	8,351.99	11,232.97
加:营业外收入	280.89	308.73	127.77
减:营业外支出	51.49	16.84	36.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69.52	8,643.88	11,324.25
减:所得税费用	1,345.98	1,270.18	1,793.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3.54	7,373.71	9,530.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3.54	7,373.71	9,530.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6.70	7,225.14	9,376.00
2.少数股东损益	273.26	148.57	154.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26	–263.07	300.55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96.80	7,110.63	9,83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56.12	7,008.58	9,61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68	102.05	211.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677.48	77,406.90	74,098.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17.62	5,714.23	4,920.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38	4,026.86	95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11.48	87,147.99	79,97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581.57	51,912.10	43,32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65.35	15,503.80	13,80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8.26	4,627.38	4,36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2.02	7,456.94	9,7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17.20	79,500.22	71,24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4.29	7,647.77	8,736.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0	75,600.00	1,92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9.29	860.64	11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04	933.59	26.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4.72	28.00	2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93.05	77,422.23	2,09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